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於2021年6月2日頒佈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及相關監管要求，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對現有《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建議修訂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本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之日起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嚴格限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其薪酬：</p> <p>(一) 主要監管指標沒有達到監管要求的；</p> <p>(二) 資產質量或盈利水平明顯惡化的；</p> <p>(三) 出現其他重大風險的。</p>	<p>第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嚴格限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其薪酬：</p> <p>(一) 主要監管指標沒有達到監管要求的；</p> <p>(二) 資產質量或盈利水平明顯惡化的；</p> <p>(三) 出現其他重大風險的。</p> <p><u>本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應當實行延期支付。</u></p> <p><u>前款所稱「關鍵崗位人員」，是指對本行經營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人員。</u></p> <p><u>本行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應當按照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有關責任人員績效薪酬未支付部分，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關於追索、扣回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u>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若僅有兩名獨立董事，需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七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若僅有<u>且不少於</u>兩名獨立董事，需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u>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u></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發行本行<u>公司</u>債券或上市；</p> <p>...</p> <p>(八)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除職工監事之外的監事候選人名單。…</p> <p>(六)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監事會、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除<u>非</u>職工監事之外的監事候選人名單。…</p> <p>(六)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監事會<u>→</u>工會提名<u>→</u>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因故不能<u>親自出席的</u>，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u>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股東提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或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u>總數百分之1</u>%以上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並由<u>董事會</u>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u>監事會</u>對獨立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股東提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u>可以</u>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u>→</u>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u>→</u>已經提名<u>非獨立</u>董事或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p> <p>(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p> <p>(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10 202 1471 293"><u>除滿足本行董事的任職要求外，本行獨立董事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u></p> <p data-bbox="810 346 1471 438"><u>(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u></p> <p data-bbox="810 491 1471 583"><u>(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u></p> <p data-bbox="810 636 1471 727"><u>(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u></p> <p data-bbox="810 780 1471 872"><u>(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u></p> <p data-bbox="810 925 1471 1159"><u>(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u></p> <p data-bbox="810 1212 1471 1353"><u>(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u></p> <p data-bbox="810 1406 1471 1547"><u>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u>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u><u>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高級管理層</u>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u>合規性和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u>；</p> <p>...</p> <p><u>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五條 …</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u>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p> <p><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十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九)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十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九)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七條 …</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營私舞弊或因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營私舞弊或因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非職工監事由股東<u>或監事會</u>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u>提名</u>，職工監事由<u>監事會</u>、本行<u>工會提名</u>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三名。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三名。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長應當在接受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長應當在接受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p> <p>...</p>